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	股东名称
1	00*****764	崔涛
2	06*****313	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765	崔霞
4	08*****195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6栋3层

咨询联系人：沈正钊、罗炜

咨询电话：0755-23230588

传真号码：0755-86026300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